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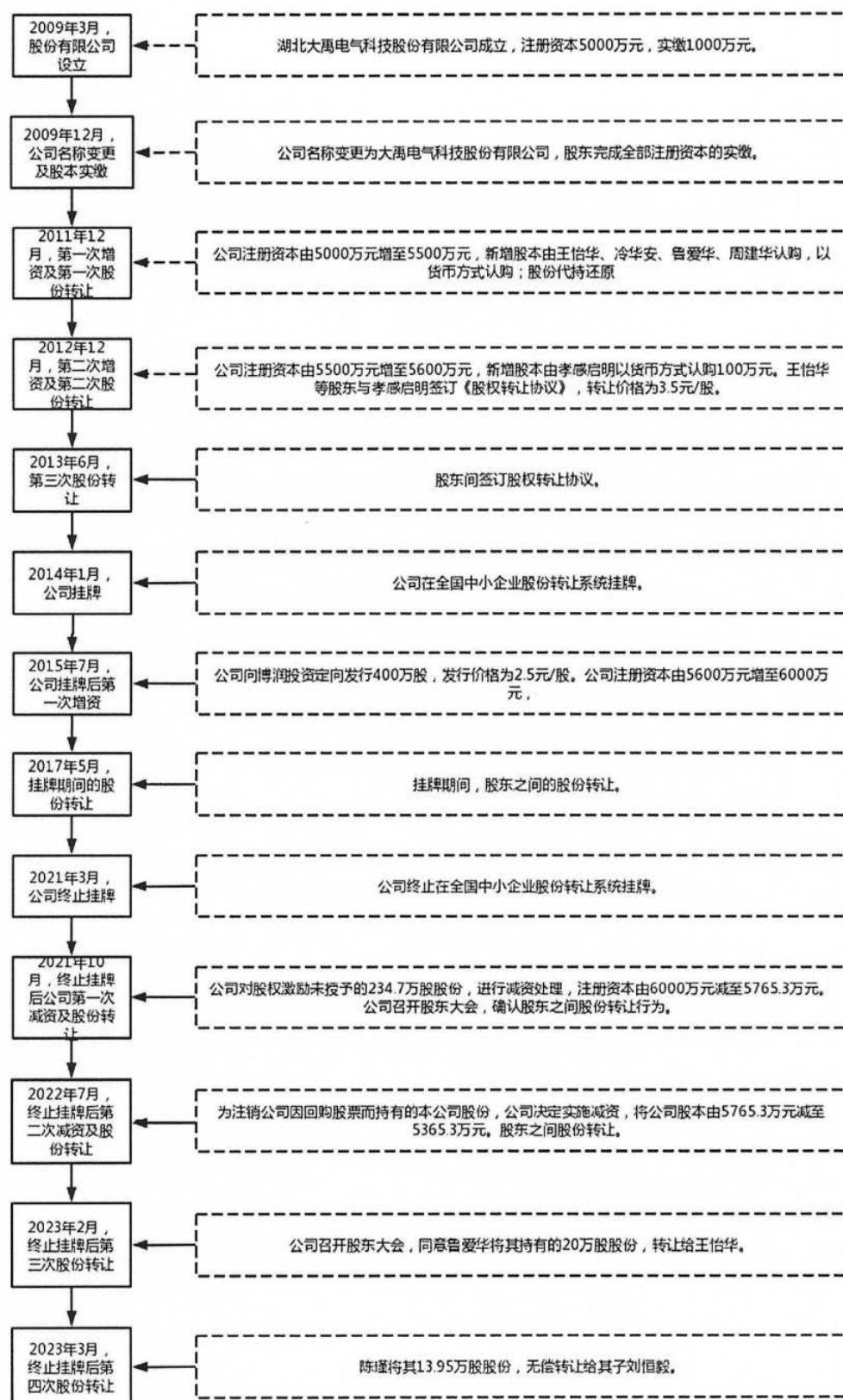
公司/大禹电气/股份公司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禹	指	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禹电气的前身
孝感启明	指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启维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大禹投资	指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孝感市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东冠电气	指	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禹	指	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大禹电子	指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博润投资	指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泰隆	指	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大禹电气/股份公司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9 年 3 月，大禹电气设立

2008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49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王艳阶、王怡华、周建华、周连华、李国俊、祝新舟、杨奇、唐必城、周延军、程世国、李新洲、余自鹏、肖少兵、姚友元、鲁爱华合计 15 名发起人签订《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大禹电气。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各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YZ08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大禹电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10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整。

大禹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阶	9,280,000.00	1,856,000.00	18.56	货币
2	王怡华	8,230,000.00	1,646,000.00	16.46	货币
3	周建华	5,620,000.00	1,124,000.00	11.24	货币
4	周连华	4,720,000.00	944,000.00	9.44	货币
5	李国俊	3,730,000.00	746,000.00	7.46	货币
6	祝新舟	3,700,000.00	740,000.00	7.40	货币
7	杨奇	3,240,000.00	648,000.00	6.48	货币
8	唐必诚	3,150,000.00	630,000.00	6.30	货币
9	周延军	1,390,000.00	278,000.00	2.78	货币
10	程世国	1,360,000.00	272,000.00	2.72	货币
11	李新洲	1,230,000.00	246,000.00	2.46	货币
12	余自鹏	1,150,000.00	230,000.00	2.30	货币
13	肖少兵	1,150,000.00	230,000.00	2.30	货币

14	姚友元	1,050,000.00	210,000.00	2.10	货币
15	鲁爱华	1,000,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二）2009 年 12 月，大禹电气名称变更及股本实缴

2009 年 8 月 1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73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09 年 11 月 5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由“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体发起人未缴纳的其认购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前一次缴足；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YZ09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8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伍仟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艳阶	9,280,000.00	9,280,000.00	18.56	货币
2	王怡华	8,230,000.00	8,230,000.00	16.46	货币
3	周建华	5,620,000.00	5,620,000.00	11.24	货币
4	周连华	4,720,000.00	4,720,000.00	9.44	货币
5	李国俊	3,730,000.00	3,730,000.00	7.46	货币
6	祝新舟	3,700,000.00	3,700,000.00	7.40	货币
7	杨奇	3,240,000.00	3,240,000.00	6.48	货币
8	唐必诚	3,150,000.00	3,150,000.00	6.30	货币
9	周延军	1,390,000.00	1,390,000.00	2.78	货币
10	程世国	1,360,000.00	1,360,000.00	2.72	货币
11	李新洲	1,230,000.00	1,230,000.00	2.46	货币

12	余自鹏	1,150,000.00	1,150,000.00	2.30	货币
13	肖少兵	1,150,000.00	1,150,000.00	2.30	货币
14	姚友元	1,050,000.00	1,050,000.00	2.10	货币
15	鲁爱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三）2011 年 12 月，大禹电气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大禹电气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增至 5,500 万元，新增股本由王怡华、冷华安、鲁爱华、周建华认购，其中王怡华以货币方式认购 416.9 万元，冷华安以货币方式认购 48.1 万元，鲁爱华以货币出资认购 20 万元，周建华以货币出资认购 15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 元，根据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鄂验字[2011]第 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大禹电气已收到王怡华、冷华安、鲁爱华、周建华以合计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投入的新增股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500 万元。

2、大禹电气第一次股份转让

鉴于大禹电气成立之初，为方便公司登记、决议，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部分股东委托其他职工股东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为明晰大禹电气股份，公司实际股东拟通过无偿受让股份的形式还原代持股份。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如下股份无偿转让：

转让前股东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股东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唐必诚	3,150,000	唐必诚	2,002,000
		王怡泉	58,000
		彭晓云	318,500
		万斌	39,000
		饶清安	122,500
		张国宏	19,500
		宁国云	252,500
		祝新峰	338,000

杨奇	3,240,000	杨奇	2,973,500
		王琴	116,500
		王存志	84,000
		宋大蓉	66,000
肖少兵	1,150,000	肖少兵	1,102,500
		付新明	28,000
		付胜强	19,500
祝新舟	3,700,000	祝新舟	2,934,500
		李雪花	139,500
		王发刚	197,500
		李国强	84,000
		王小平	27,000
		杨红娟	39,000
		范敏	278,500
周建华	5,620,000	周建华	4,881,400
		童培文	139,500
		黄继新	459,600
		严慧芳	139,500
鲁爱华	1,000,000	鲁爱华	866,500
		姚红艳	56,000
		潘志扬	77,500
李国俊	3,730,000	李国俊	3,380,500
		冷华安	349,500
程世国	1,360,000	程世国	1,243,000
		刘文剑	59,000
		王贤	58,000
余自鹏	1,150,000	余自鹏	961,000
		盛超	50,500
		吴雨清	138,500
王艳阶	9,280,000	王艳阶	8,861,000
		沈言华	11,500
		李新国	291,000
		徐清娥	116,500
姚友元	1,050,000	姚友元	966,000
		张国东	84,000

2011年12月10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以上股东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股份转让等事宜。

2011年12月12日，上述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孝感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2,399,000	22.5436
2	王艳阶	8,861,000	16.1109
3	周建华	5,031,400	9.1480
4	周连华	4,720,000	8.5818
5	李国俊	3,380,500	6.1464
6	杨奇	2,973,500	5.4064
7	祝新舟	2,934,500	5.3355
8	唐必诚	2,002,000	3.6400
9	周延军	1,390,000	2.5273
10	程世国	1,243,000	2.2600
11	李新洲	1,230,000	2.2364
12	肖少兵	1,102,500	2.0045
13	鲁爱华	1,066,500	1.9391
14	姚友元	966,000	1.7564
15	余自鹏	961,000	1.7473
16	冷华安	830,500	1.5100
17	黄继新	459,600	0.8356
18	祝新峰	338,000	0.6145
19	彭晓云	318,500	0.5791
20	李新国	291,000	0.5291
21	范敏	278,500	0.5064
22	宁国云	252,500	0.4591
23	王发刚	197,500	0.3591
24	童培文	139,500	0.2536
25	严慧芳	139,500	0.2536
26	李雪花	139,500	0.2536
27	吴雨清	138,500	0.2518
28	饶清安	122,500	0.2227
29	徐清娥	116,500	0.2118
30	王琴	116,500	0.2118
31	李国强	84,000	0.1527
32	王存志	84,000	0.1527
33	张国东	84,000	0.1527
34	潘志扬	77,500	0.1409
35	宋大蓉	66,000	0.1200
36	刘文剑	59,000	0.1073

37	王怡泉	58,000	0.1055
38	王贤	58,000	0.1055
39	姚红艳	56,000	0.1018
40	盛超	50,500	0.0918
41	万斌	39,000	0.0709
42	杨红娟	39,000	0.0709
43	付新明	28,000	0.0509
44	王小平	27,000	0.0491
45	张国宏	19,500	0.0355
46	付胜强	19,500	0.0355
47	沈言华	11,500	0.0209
合 计		55,000,000	100.0000

（四）2012 年 12 月，大禹电气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1、大禹电气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增至 5,600 万元，新增股本由孝感启明以货币认购 1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5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2]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大禹电气已收到孝感启明以 350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投入的新增股本 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600 万元。

2、大禹电气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怡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442%的股份即 24.3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865%的股份即 47.6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周建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1.037%的股份即 57.05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祝新舟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315%的股份即 17.3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李国俊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51%的股份即 28.05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周延军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314%的股份即 17.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李新洲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68%的股份即 37.4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肖少

兵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186%的股份即 10.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姚友元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58%的股份即 31.9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余自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273%的股份即 15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童培文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145%的股份即 8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刘文剑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107%的股份即 5.9 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祝新舟、李国俊、周延军、李新洲、肖少兵、姚友元、余自鹏、童培文、刘文剑分别与孝感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5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2,156,000	21.7071
2	王艳阶	8,385,000	14.9732
3	周连华	4,720,000	8.4286
4	周建华	4,460,900	7.9659
5	孝感启明	4,000,000	7.1429
6	李国俊	3,100,000	5.5357
7	杨奇	2,973,500	5.3098
8	祝新舟	2,761,500	4.9313
9	唐必诚	2,002,000	3.5750
10	程世国	1,243,000	2.2196
11	周延军	1,217,500	2.1741
12	鲁爱华	1,066,500	1.9045
13	肖少兵	1,000,000	1.7857
14	李新洲	856,000	1.5286
15	冷华安	830,500	1.4830
16	余自鹏	811,000	1.4482
17	姚友元	647,000	1.1554
18	黄继新	459,600	0.8207
19	祝新峰	338,000	0.6036
20	彭晓云	318,500	0.5688
21	李新国	291,000	0.5196
22	范敏	278,500	0.4973
23	宁国云	252,500	0.4509

24	王发刚	197,500	0.3527
25	严慧芳	139,500	0.2491
26	李雪花	139,500	0.2491
27	吴雨清	138,500	0.2473
28	饶清安	122,500	0.2188
29	徐清娥	116,500	0.2080
30	王琴	116,500	0.2080
31	李国强	84,000	0.1500
32	王存志	84,000	0.1500
33	张国东	84,000	0.1500
34	潘志扬	77,500	0.1384
35	宋大蓉	66,000	0.1179
36	童培文	59,500	0.1063
37	王怡泉	58,000	0.1036
38	王贤	58,000	0.1036
39	姚红艳	56,000	0.1000
40	盛超	50,500	0.0902
41	万斌	39,000	0.0696
42	杨红娟	39,000	0.0696
43	付新明	28,000	0.0500
44	王小平	27,000	0.0482
45	张国宏	19,500	0.0348
46	付胜强	19,500	0.0348
47	沈言华	11,500	0.0205
合 计		56,000,000	100.0000

（五）2013 年 6 月，大禹电气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1.286%的股份即 72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周延军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357%的股份即 2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鲁爱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297%的股份即 16.65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李新洲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536%的股份即 3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李国俊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179%的股份即 1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冷华安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089%的股份即 5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冷华安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625%的股份即 35 万元股份转让给程世国；同意盛超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09%的股份即 5.05 万元股份转让给宁国云；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625%

的股份即 35 万元股份转让给程世国；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268%的股份即 15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琴；同意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894%的股份即 50.05 万元股份转让给唐学东。

2013 年 5 月 21 日，盛超与宁国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 29 日，周连华、周延军、鲁爱华、李新洲、李国俊、冷华安分别与王怡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冷华安与程世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必诚与唐学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6 日，王艳阶分别与程世国、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除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894%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唐学东外，本次股份转让其他股东适用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5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3,692,500	24.4509
2	王艳阶	7,885,000	14.0804
3	周建华	4,460,900	7.9659
4	周连华	4,000,000	7.1429
5	孝感启明	4,000,000	7.1429
6	李国俊	3,000,000	5.3571
7	杨奇	2,973,500	5.3098
8	祝新舟	2,761,500	4.9313
9	程世国	1,943,000	3.4696
10	唐必诚	1,501,500	2.6813
11	周延军	1,017,500	1.8170
12	肖少兵	1,000,000	1.7857
13	鲁爱华	900,000	1.6071
14	余自鹏	811,000	1.4482
15	姚友元	647,000	1.1554
16	李新洲	556,000	0.9929
17	唐学东	500,500	0.8938
18	黄继新	459,600	0.8207
19	冷华安	430,500	0.7688
20	祝新峰	338,000	0.6036
21	彭晓云	318,500	0.5688
22	宁国云	303,000	0.5411

23	李新国	291,000	0.5196
24	范敏	278,500	0.4973
25	王琴	266,500	0.4759
26	王发刚	197,500	0.3527
27	严慧芳	139,500	0.2491
28	李雪花	139,500	0.2491
29	吴雨清	138,500	0.2473
30	饶清安	122,500	0.2188
31	徐清娥	116,500	0.2080
32	李国强	84,000	0.1500
33	王存志	84,000	0.1500
34	张国东	84,000	0.1500
35	潘志扬	77,500	0.1384
36	宋大蓉	66,000	0.1179
37	童培文	59,500	0.1063
38	王怡泉	58,000	0.1036
39	王贤	58,000	0.1036
40	姚红艳	56,000	0.1000
41	万斌	39,000	0.0696
42	杨红娟	39,000	0.0696
43	付新明	28,000	0.0500
44	王小平	27,000	0.0482
45	张国宏	19,500	0.0348
46	付胜强	19,500	0.0348
47	沈言华	11,500	0.0205
合 计		56,000,000	100.0000

（六）2014 年 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 年 9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4]1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月24日,大禹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大禹电气”,证券代码为430386。

(七) 2015年7月,大禹电气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5年5月,博润投资与公司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由博润投资定向认购公司400万股股票。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博润投资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00万股,公司股本由5,6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新增股本由博润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4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元,由公司参考发行股票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5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3日,大禹电气已收到博润投资以1,000万元货币资金实际投入的新增股本4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900000003320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6,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55号),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予以确认,大禹电气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

2015年5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席位委派、信息披露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其中股份回购具体为:若2017年6月30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现退出的,则博润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大禹电气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3,692,500	22.8208

2	王艳阶	7,885,000	13.1417
3	周建华	4,460,900	7.4348
4	周连华	4,000,000	6.6667
5	孝感启明	4,000,000	6.6667
6	博润投资	4,000,000	6.6667
7	李国俊	3,000,000	5.0000
8	杨奇	2,973,500	4.9558
9	祝新舟	2,761,500	4.6025
10	程世国	1,943,000	3.2383
11	唐必诚	1,501,500	2.5025
12	周延军	1,017,500	1.6958
13	肖少兵	1,000,000	1.6667
14	鲁爱华	900,000	1.5000
15	余自鹏	811,000	1.3517
16	姚友元	647,000	1.0783
17	李新洲	556,000	0.9267
18	唐学东	500,500	0.8342
19	黄继新	459,600	0.7660
20	冷华安	430,500	0.7175
21	祝新峰	338,000	0.5633
22	彭晓云	318,500	0.5308
23	宁国云	303,000	0.5050
24	李新国	291,000	0.4850
25	范敏	278,500	0.4642
26	王琴	266,500	0.4442
27	王发刚	197,500	0.3292
28	严慧芳	139,500	0.2325
29	李雪花	139,500	0.2325
30	吴雨清	138,500	0.2308
31	饶清安	122,500	0.2042
32	徐清娥	116,500	0.1942
33	李国强	84,000	0.1400
34	王存志	84,000	0.1400
35	张国东	84,000	0.1400
36	潘志扬	77,500	0.1292
37	宋大蓉	66,000	0.1100
38	童培文	59,500	0.0992
39	王怡泉	58,000	0.0967
40	王贤	58,000	0.0967

41	姚红艳	56,000	0.0933
42	万斌	39,000	0.0650
43	杨红娟	39,000	0.0650
44	付新明	28,000	0.0467
45	王小平	27,000	0.0450
46	张国宏	19,500	0.0325
47	付胜强	19,500	0.0325
48	沈言华	11,500	0.0192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八) 2017 年 5 月，大禹电气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公司 8.52%的股份即 511.1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的股份即 80 万元股份转让给唐学东；同意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的股份即 2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琴；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的股份即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泉；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的股份即 162.8 万元股份转让给杨奇；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的股份即 16.6 万元股份转让给宁国云；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的股份即 7.6 万元股份转让给吴雨清；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的股份即 6.3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琴；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的股份即 5 万元股份转让给肖少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3,500	31.3392
2	杨奇	4,601,500	7.6692
3	周建华	4,460,900	7.4348
4	孝感启明	4,000,000	6.6667
5	博润投资	4,000,000	6.6667
6	李国俊	3,000,000	5.0000
7	祝新舟	2,761,500	4.6025
8	王艳阶	1,974,000	3.2900
9	程世国	1,943,000	3.2383
10	周连华	1,517,000	2.5283
11	唐必诚	1,301,500	2.1692
12	唐学东	1,300,500	2.1675
13	肖少兵	1,050,000	1.7500

14	周延军	1,017,500	1.6958
15	鲁爱华	900,000	1.5000
16	余自鹏	811,000	1.3517
17	姚友元	647,000	1.0783
18	王怡泉	558,000	0.9300
19	李新洲	556,000	0.9267
20	王琴	529,500	0.8825
21	宁国云	469,000	0.7817
22	黄继新	459,600	0.7660
23	冷华安	430,500	0.7175
24	祝新峰	338,000	0.5633
25	彭晓云	318,500	0.5308
26	李新国	291,000	0.4850
27	范敏	278,500	0.4642
28	吴雨清	214,500	0.3575
29	王发刚	197,500	0.3292
30	严慧芳	139,500	0.2325
31	李雪花	139,500	0.2325
32	饶清安	122,500	0.2042
33	徐清娥	116,500	0.1942
34	李国强	84,000	0.1400
35	王存志	84,000	0.1400
36	张国东	84,000	0.1400
37	潘志扬	77,500	0.1292
38	宋大蓉	66,000	0.1100
39	童培文	59,500	0.0992
40	王贤	58,000	0.0967
41	姚红艳	56,000	0.0933
42	万斌	39,000	0.0650
43	杨红娟	39,000	0.0650
44	付新明	28,000	0.0467
45	王小平	27,000	0.0450
46	张国宏	19,500	0.0325
47	付胜强	19,500	0.0325
48	沈言华	11,500	0.0192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九) 挂牌期间其他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启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资1,188万元，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资12万元），并在1年内通过孝感启维受让周建华持有的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大禹电气股份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2.5元，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孝感启维从周建华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66.5万股股份。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决定向公司39名激励对象授予大禹电气237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1.8元。

此外，公司挂牌期间还有其他零星的二级市场股份交易。

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相应的股份变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十）2021年3月，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2021年1月5日，大禹电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终止挂牌前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31日起停牌，至2021年3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股票终止挂牌时，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7,500	31.3458
2	孝感启维	4,665,000	7.7750
3	杨奇	4,601,500	7.6692
4	孝感启明	4,000,000	6.6667
5	李国俊	3,000,000	5.0000
6	祝新舟	2,761,500	4.6025
7	程世国	1,943,000	3.2383
8	王艳阶	1,847,000	3.0783
9	王怡泉	1,608,000	2.6800
10	李新洲	1,556,000	2.5933
11	唐必诚	1,501,500	2.5025
12	周连华	1,403,000	2.3383
13	唐学东	1,300,500	2.1675
14	王发刚	1,297,500	2.1625
15	肖少兵	1,050,000	1.7500
16	沈言华	1,011,500	1.6858
17	鲁爱华	900,000	1.5000
18	周延军	877,803	1.4630
19	余自鹏	811,000	1.3517
20	王琴	717,852	1.1964
21	姚友元	608,000	1.0133
22	周克	567,000	0.9450
23	冷华安	430,500	0.7175
24	彭晓云	418,500	0.6975
25	祝新峰	338,000	0.5633
26	李新国	291,000	0.4850
27	范敏	278,500	0.4642
28	吴雨清	214,500	0.3575
29	李雪花	139,500	0.2325
30	陈瑾	139,500	0.2325
31	徐清娥	116,500	0.1942
32	饶清安	112,845	0.1881
33	王存志	84,000	0.1400
34	张国东	84,000	0.1400
35	李国强	84,000	0.1400

36	潘志扬	77,500	0.1292
37	童培文	59,500	0.0992
38	王贤	58,000	0.0967
39	姚红艳	56,000	0.0933
40	万斌	39,000	0.0650
41	杨红娟	39,000	0.0650
42	付新明	28,000	0.0467
43	王小平	27,000	0.0450
44	付胜强	19,500	0.0325
45	张国宏	19,500	0.0325
46	宁国云	5,000	0.0083
47	周建华	3,900	0.0065
48	黄继新	1,600	0.0027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十）2021 年 10 月，大禹电气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及股份转让

1、大禹电气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通过向拟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公司所持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前，公司通过孝感启维间接持有的股份 466.5 万股，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为 231.8 万股，因此公司对剩余未授予的激励股份 234.7 万股进行减资处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5765.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大禹电气在《孝感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1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765.3 万元。

注：大禹电气为激励公司员工，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孝感启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市场受让股份并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启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资1,188万元，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资12万元），并在1年内通过孝感启维受让周建华持有的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大禹电气股份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2.5元，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孝感启维从周建华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66.5万股。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决定拟向公司39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数237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8元。截至2020年10月，公司实际授予人数共计38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为231.8万股。

2、大禹电气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为确保公司股份登记明晰，同时对部分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大禹电气决定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进行确认。

2021年8月18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如下股份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比例 (%)
2017.6	王艳阶	王怡华	0.40	2.20	0.0067
2017.11	宁国云	王怡泉	5.00	1.50	0.0833
2017.11		陈军伟	1.00	1.50	0.0167
2017.12		彭晓云	10.00	1.50	0.1667
2017.12		王发刚	10.00	1.50	0.1667
2018.2		周建华	0.40	1.50	0.0067
2018.2			10.00	1.50	0.1667
2018.3		周建华	9.90	1.50	0.1650
2018.3		侯思欣	0.10	1.50	0.0017
2018.4	黄继新	周建华	0.10	2.95	0.0017
2018.9	严慧芳	陈瑾	13.95	0	0.2325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比例 (%)
2018.12	宋大蓉	王艳阶	5.50	2.41	0.0917
2019.12	陈军伟	王艳阶	1.00	2.30	0.0167
2019.12	侯思欣	王艳阶	0.10	2.30	0.0017
2018.12	周建华	孝感启维	200.00	2.50	3.3333
2018.12	周建华	黄继新	100.00	1.25	1.6667
2018.12			177.00	1.25	2.9500
2019.1	黄继新	周建华	266.00	1.27	4.4333
2019.2	周建华	孝感启维	266.50	2.50	4.4417
2019.6.	黄继新	周克	56.70	1.21	0.9450
2019.11	博润投资	王发刚	100.00	3.50	1.6667
2019.11		沈言华	100.00	3.50	1.6667
2019.11		王怡泉	100.00	3.50	1.6667
2019.11		李新洲	100.00	3.50	1.6667
2019.12	宋大蓉	王艳阶	1.10	2.30	0.0183
2020.8	周延军	王琴	13.9697	1.33	0.2328
2020.8	姚友元	王琴	3.90	1.90	0.0650
2020.8	饶清安	王琴	0.9655	1.90	0.0161
2021.2	付新明	王怡泉	2.80	1.80	0.0467
2021.2	冷华安	唐学东	43.05	1.80	0.7175
2021.3	余自鹏	王发刚	20.00	1.80	0.3333
2021.3	余自鹏	袁宁	20.00	1.80	0.3333
2021.3	余自鹏	王怡泉	41.10	1.80	0.6850
2021.3	李新国	王琴	29.10	1.80	0.4850
2021.3	童培文	王琴	5.95	1.80	0.0992
2021.5	黄继新	王琴	0.16	1.65	0.0027
2021.9	唐必诚	唐学东	150.15	0	2.5025
2021.9	周克	周建华	56.70	0	0.9450

(1)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申请终止挂牌出具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3日，付新明与王怡泉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付新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2.8万股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怡泉。

2021年2月27日，冷华安与唐学东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冷华安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3.05万股以77.49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唐学东。

2021年3月10日，余自鹏与王发刚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余自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计20万股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发刚。同日，余自鹏分别与王怡泉、袁宁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余自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1.1万股以73.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怡泉。

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终止挂牌时的其中3位异议股东付新明、冷华安及余自鹏已完成股权回购，已缴纳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

(2) 其他股权转让事项如下：

2021年3月14日，李新国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国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29.1万股以52.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琴。2021年3月15日，童培文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童培文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5.95万股以10.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琴。截至2021年9月6日，李新国、童培文与王琴的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税款取得完税凭证。

2021年5月25日，黄继新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继新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16万股以0.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琴。截至2021年5月25日，王琴已向黄继新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

2021年9月27日，周克与周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克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56.7万股无偿转让给她父亲周建华，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2021年9月27日，唐必诚与唐学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150.1万股无偿转让给她儿子唐学东，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截至2021年10月8日，周克与周建华、唐必诚与唐学东的股权转让已缴纳相关税款，取得完税凭证。

综上，对于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6856169667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5,765.3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7,500.00	32.6219
2	杨奇	4,601,500.00	7.9814

3	孝感启明	4,000,000.00	6.9381
4	唐学东	3,232,500.00	5.6068
5	李国俊	3,000,000.00	5.2035
6	祝新舟	2,761,500.00	4.7899
7	孝感启维	2,318,000.00	4.0206
8	王怡泉	2,047,000.00	3.5506
9	程世国	1,943,000.00	3.3702
10	王艳阶	1,847,000.00	3.2036
11	李新洲	1,556,000.00	2.6989
12	王发刚	1,497,500.00	2.5974
13	周连华	1,403,000.00	2.4335
14	王琴	1,069,952.00	1.8558
15	肖少兵	1,050,000.00	1.8212
16	沈言华	1,011,500.00	1.7545
17	鲁爱华	900,000.00	1.5611
18	周延军	877,803.00	1.5226
19	姚友元	608,000.00	1.0546
20	周建华	570,900.00	0.9902
21	彭晓云	418,500.00	0.7259
22	祝新峰	338,000.00	0.5863
23	范敏	278,500.00	0.4831
24	吴雨清	214,500.00	0.3721
25	袁宁	200,000.00	0.3469
26	李雪花	139,500.00	0.2420
27	陈瑾	139,500.00	0.2420
28	徐清娥	116,500.00	0.2021
29	饶清安	112,845.00	0.1957
30	张国东	84,000.00	0.1457
31	李国强	84,000.00	0.1457
32	王存志	84,000.00	0.1457
33	潘志扬	77,500.00	0.1344
34	王贤	58,000.00	0.1006
35	姚红艳	56,000.00	0.0971
36	杨红娟	39,000.00	0.0676
37	万斌	39,000.00	0.0676
38	王小平	27,000.00	0.0468
39	张国宏	19,500.00	0.0338
40	付胜强	19,500.00	0.0338
41	宁国云	5,000.00	0.0087

合 计	57,653,000.00	100.0000
-----	---------------	----------

(十一) 2022 年 7 月，大禹电气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及股份转让

1、大禹电气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

为注销公司因回购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大禹电气决定实施减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大禹电气在《湖北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0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2、大禹电气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范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48% 的股份即 27.85 万元股份转让给杨沛；同意宁国云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0087% 的股份即 0.5 万元股份转让给肖少兵。

2022 年 4 月 25 日，范敏与杨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6 月 20 日，宁国云与肖少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中，范敏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48%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杨沛，宁国云与肖少兵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7,500	35.0540
2	杨奇	4,601,500	8.5764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14	鲁爱华	900,000	1.6774
15	周延军	877,803	1.6361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22	杨沛	278,500	0.5191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24	袁宁	200,000	0.3728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26	陈瑾	139,500	0.2600
27	徐清城	116,500	0.2171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33	王贤	58,000	0.1081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36	万斌	39,000	0.0727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合 计		53,653,000.00	100.0000

(十二) 2023 年 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 16 日，鲁爱华与王怡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爱华将

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20 万股以每股 2.0 元总计 40 万元转让给王怡华。

2023 年 2 月 3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鲁爱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37%的股份即 2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267
2	杨奇	4,601,500	8.5764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14	周延军	877,803	1.6361
15	鲁爱华	700,000	1.3047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22	杨沛	278,500	0.5191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24	袁宁	200,000	0.3728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26	陈瑾	139,500	0.2600
27	徐清城	116,500	0.2171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33	王贤	58,000	0.1081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36	万斌	39,000	0.0727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合 计		53,653,000.00	100.0000

（十三）2023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因陈瑾系公务员身份，不具有作为大禹电气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条件，拟将其因继承得来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

2023 年 3 月 13 日，陈瑾与其儿子刘恒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陈瑾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13.95 万股无偿转让给刘恒毅，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股款项及价格。

本次转让已完成相关税款的缴纳，已取得完税凭证。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267
2	杨奇	4,601,500	8.5764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14	周延军	877,803	1.6361
15	鲁爱华	700,000	1.3047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22	杨沛	278,500	0.5191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24	袁宁	200,000	0.3728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26	刘恒毅	139,500	0.2600
27	徐清娥	116,500	0.2171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33	王贤	58,000	0.1081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36	万斌	39,000	0.0727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合 计		53,653,000.00	100.0000

（十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回购并定向减资事项

1、公司增资引入博润投资

2015年5月，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大禹电气”）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博润投资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400万股股票。同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若2017年6月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则博润投资有权要求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博润投资转让退出

2019年6月，博润投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宏景泰隆”）及王怡华签署《借款及借款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宏景泰隆向借款人博润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0%，借款的用途为借款人自用，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2）借款人应在收到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利息由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承担。（3）若王怡华不向借款人付清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则借款人博润投资无义务清偿借款本息。2019年6月20日，大禹电气向宏景泰隆合计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1日，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将1000万元付给博润投资。

2019年7月，博润投资、公司四名员工股东（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宏景泰隆、王怡华、HU ROBIN Z B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合计400万股股票（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由博润投资退回宏景泰隆于同年6月支付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王怡华对回购股东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年11月，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1,100万元，王玮将该1,100万元分别汇入4名回购股东账户，同时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万元以垫付部分回购款项。同月，回购股东收到以上人民币1,400万元后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400万股大禹电气股份，博润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退出。2019年11月11日-15日，宏景泰隆合计收到博润投资退回的1,000万元借款，并随即向大禹电气转账了1,000万元。

（1）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1,100万元，系因2019年3月，王玮、周克、周爽拟收购大禹电气全资子公司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大禹电气合计支付了预收款1100万元，由于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导致收购无法实施，因而暂时中止收购手续，大禹电气

因而于 2019 年 11 月向王玮退回了该 1100 万元预收款，由他向另外两名收购股东周克、周爽再行支付。待产权过户手续条件成熟，2020 年 5 月，大禹电气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周克、周爽，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大禹电子交易时点的审计评估报告金额，实际作价 2350 万元，关联董事愿行了回避表决。大禹电气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系王怡华向宏景泰隆借款并委托其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作为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3、还款及减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王怡华已向宏景泰隆支付了 300 万元，系偿还 2019 年 11 月宏景泰隆转账给回购股东李新洲的 300 万元股权认购款。

2020 年 7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大禹电气分别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回购股东就其因回购博润投资股票而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分配得到分红 260 万元。回购股东收到上述分红后即将上述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通过由王怡华转交并偿付给宏景泰隆前期支付的 300 万股股权回购款。具体资金路径如下：

(1) 关于 2019 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熊慈，熊慈通过取现 45 万元（含沈言华转账给熊慈的 5 万元）交给实控人王怡华；根据王怡泉、李新洲出具的确认说明、王怡华出具的确认意见以及对股东代表沈言华的访谈记录，王怡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李新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沈言华于 2020 年 7 月 28-29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35 万转账给实控人指定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王怡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李新洲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沈言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4.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

人员钟咏新、以现金交给实控人 0.75 万元。

基于宏景泰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受王怡华委托向回购股东李新洲支付 3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公司将 400 万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260 万元连同利息费 8 万元与前期回购价款抵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王怡华支付了人民币 32 万元（即 300 万元-260 万元-8 万元），王怡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宏景泰隆支付了 3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减资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减资事宜进行登记，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4、公司历史沿革的瑕疵

大禹电气通过 4 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减资注销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回购主体瑕疵

博润投资定向认购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由公

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但基于上文提及的回购过程，实际回购价款均由大禹电气支付，博润投资股份回购主体实际变更为大禹电气。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本次博润投资股份回购中，大禹电气实质上成为特殊条款义务的承担主体，不满足该等监管要求。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

2019年11月，四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400万股股份。2022年4月，公司对回购股东持有的该等400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且未支付任何价款。回购及减资过程中该等受让价款均系公司负担，实质构成大禹电气定向减资并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追溯至回购时点即2019年11月，公司通过4名股东受让博润投资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并予以定向减资事项，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也没有在挂牌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注销时间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大禹电气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2019年11月，直至2022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所持的回购股份注销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规范措施

就以上历史沿革瑕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施了以下措施以规范该等瑕疵事宜：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历史沿革瑕疵。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同时，本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掌握和理解，提高勤勉履责、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 公司现有股东针对上述回购及定向减资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并确认上述《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所有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回购价格、减资程序以及上述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对此无异议，未损坏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本人/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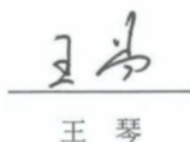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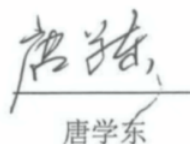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王怡华


王 琴


唐学东


杨 奇


王 贤

全体监事：


李国俊


肖少兵


祝新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琴


袁 宁


王发刚


沈言华


李崇波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 月 // 日